

兩岸去年專利統計數字

王錦寬

年度	本國人	外國人	增加件數	增加比率%
七十九年	2047	193	2240	6.98
八十年	2976	-1192	1784	5.19
八十一年	3178	-751	2427	6.71
八十二年	3190	401	3591	9.31
八十三年	-1	263	262	0.62
八十四年	-407	1462	1055	2.49

表二：最近六年本國人及外國人申請件數增減統計

年度	增加件數	增加比率%
七十九年	592	146.90
八十年	358	35.98
八十一年	2038	150.63
八十二年	1870	55.15
八十三年	-439	-8.34
八十四年	133	2.76

表三：最近六年本國人至大陸申請專利之增減情況

表一：最近六年全國申請數增加情況

依中央標準局三月二十一日公告之資料，去年全年發明申請件數為一三九三七件，新型申請件數為一八四三六件，新式樣專利申請件數為一〇八九件；其中本國人申請二八九〇〇件，外國人申請一四五六二件，全國申請總件數為四三四六二件，較前一年度四二四〇七件，增加一〇五五件，增加比率為一·四九%。

如表一，成長之件數及比率雖較八十三年度高，但仍不及於往年。

國人在我國申請興趣似較以往為高，增加一四六二件，為歷年較高幅度的成長。

根據甫出版之大陸專利局年度報告，去年全年大陸受理發明申請件數為一七六六八件，實用新型為四三七四一件，外觀設計為二一六三六件；

其中國內六八八八〇件，國外一一六一八件，合計為八三〇四五件。較前一年度七七七三五件，增加五三一〇件，增加比率為六·八三%，依大陸專利局一九九〇年以後，每年皆有二位數字之成長率，去年及前年的成長率皆不高。

我國人至大陸申請專利的熱潮在民國八十二年達到最高峰，當年度我同胞至大陸之申請數高達五二六一件，八十三年略降為四八二二件，八十四年再度增加至四九五五件，其增減之變化如表三。我國人至大陸申請專利之件數，去年雖增加不多，但卻是僅次於日本在大陸申請的五·三五件，高於美國在大陸申請的二九七一件，八十四年則減少四〇七件。去年外千件的成長，惟八十三年呈停滯狀態，八十四年則減少四〇七件。去年外千件的成長，惟八十三年呈停滯狀態，八十四年則減少四〇七件。去年外千件的成長，惟八十三年呈停滯狀態，八十四年則減少四〇七件。

大陸去年授權案件數為四五〇六四件，增加比率為四·一%，無獨偶地，大陸在八十二年授權數由前一年度的三一四七五件，增至六二一二七件，增加率幾達百分之百，八十三年才降至四三二九七件。

我國去年專利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導入「國內優先權」及「早期公開制」之修法，並配合司法院、行政院公佈專利鑑定專責機構之後續協調及鑑定基準訂定工作；大陸方面去年熱烈的慶祝專利法實施十周年，並加入「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」，於去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為該條約的會員國。兩岸專利制度的發展，與我國經濟發展有不可分的關係，隨著我國在四月十日與美國簽訂備忘錄，與我國在專利方面訂有相互承認的國家已增至五個，相信對我國人的保障將更週延，謹以上述統計數字供關心專利發展之

士參考。

這兩年來，我國人專利之申請意願似未隨我國即將加入GATT而有所提高，反而有減少的現象。如表二，依過去六年來的統計，七九年後，連續四年本國人的申請件數皆有二、三千件的成長，惟八十三年呈停滯狀態，八十四年則減少四〇七件。去年外千件的成長，惟八十三年呈停滯狀態，八十四年則減少四〇七件。

我國去年專利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導入「國內優先權」及「早期公開制」之修法，並配合司法院、行政院公佈專利鑑定專責機構之後續協調及鑑定基準訂定工作；大陸方面去年熱烈的慶祝專利法實施十周年，並加入「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」，於去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為該條約的會員國。兩岸專利制度的發展，與我國經濟發展有不可分的關係，隨著我國在四月十日與美國簽訂備忘錄，與我國在專利方面訂有相互承認的國家已增至五個，相信對我國人的保障將更週延，謹以上述統計數字供關心專利發展之

依中央標準局三月二十一日公告之資料，去年全年發明申請件數為一三九三七件，新型申請件數為一八四三六件，新式樣專利申請件數為一〇八九件；其中本國人申請二八九〇〇件，外國人申請一四五六二件，全國申請總件數為四三四六二件，較前一年度四二四〇七件，增加一〇五五件，增加比率為一·四九%。

如表一，成長之件數及比率雖較八十三年度高，但仍不及於往年。

國人在我國申請興趣似較以往為高，增加一四六二件，為歷年較高幅度的成長。

根據甫出版之大陸專利局年度報告，去年全年大陸受理發明申請件數為一七六六八件，實用新型為四三七四一件，外觀設計為二一六三六件；

其中國內六八八八〇件，國外一一六一八件，合計為八三〇四五件。較前一年度七七七三五件，增加五三一〇件，增加比率為六·八三%，依大陸專利局一九九〇年以後，每年皆有二位數字之成長率，去年及前年的成長率皆不高。

我國人至大陸申請專利的熱潮在民國八十二年達到最高峰，當年度我同胞至大陸之申請數高達五二六一件，八十三年略降為四八二二件，八十四年再度增加至四九五五件，其增減之變化如表三。我國人至大陸申請專利之件數，去年雖增加不多，但卻是僅次於日本在大陸申請的五·三五件，高於美國在大陸申請的二九七一件，八十四年則減少四〇七件。去年外千件的成長，惟八十三年呈停滯狀態，八十四年則減少四〇七件。

大陸去年授權案件數為四五〇六四件，增加比率為四·一%，無獨偶地，大陸在八十二年授權數由前一年度的三一四七五件，增至六二一二七件，增加率幾達百分之百，八十三年才降至四三二九七件。

我國去年專利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導入「國內優先權」及「早期公開制」之修法，並配合司法院、行政院公佈專利鑑定專責機構之後續協調及鑑定基準訂定工作；大陸方面去年熱烈的慶祝專利法實施十周年，並加入「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」，於去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為該條約的會員國。兩岸專利制度的發展，與我國經濟發展有不可分的關係，隨著我國在四月十日與美國簽訂備忘錄，與我國在專利方面訂有相互承認的國家已增至五個，相信對我國人的保障將更週延，謹以上述統計數字供關心專利發展之

在我國專利的統計數字中，近年來由於專利法之大幅修正，及審查措施之改變，例如審查委員具名等，核准件數之變化相當大，如表四，八十年後每年核准案件數呈下趨勢，但在受理之申請數變化不大的情況下，八十四年度核准案件達二萬九千件以上，增加率達五六%，也造成去年公告件數以類似比率暴增。

PRADA 系列產品之所以如此成功，有許多因素，就其本身產品如時裝、皮包、皮鞋、香水等而言，其成功之關鍵在於對過去的認同，因此，其產品設計均結合傳統與現代，具有超凡的美觀，更促使 PRADA 成為流動的完整風格，簡單和含蓄的華麗更是其產品的重要特色，不僅打響了 PRADA 的名號，更促使 PRADA 成為流行服飾的先鋒。

年度	申請數	核准數
七十九年	34343	22601
八十年	36127	27281
八十一年	38554	21264
八十二年	42145	20232
八十三年	42407	19025
八十四年	43462	29707

表四：最近六年申請件數及核准件數統計表

